

# 情况说明

事由：关于申请退回白沙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款项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安徽昌达公司：

我单位与贵公司合作的白沙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包含番伦村至什席村公路、力吉村至牙琼村公路、什席村至什伐村公路、地保村至对俄四队公路），在近期项目款项结算过程中，接到项目业主（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财务部门通知。因业主方财务人员在处理“番伦村至什席村公路”子项目的报账时，误将金额录入为负数，导致其财务系统无法通过，账务处理受阻。为协助业主方理顺账务流程，确保项目顺利完结，业主要求我单位将涉及该子项目的款项 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1,217.29 元）先行退回。现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请贵公司协助将上述款项 ¥1,217.29 元 原路退回至业主单位以下指定账户。待业主单位收到退款后，业主方已承诺，在完成账务调整后，会立即将该笔款项 ¥1,217.29 元重新支付给贵公司。

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贵公司在此事上的理解与大力支持！

附：业主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账 号：2201 0273 0920 0013 295

开户行：工行白沙县支行

申请人：曾献芳  
2025.10.22